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508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益廷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明寬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應提出本票原本，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經查，債權人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1471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提出本票原本（下稱系爭本票）。惟查，系爭本票並無發票日之記載，與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並不相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該命令已於114年9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